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彥慶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彥慶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彥慶與同案被告盧珈余（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5時48分許，步行至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下稱大漢學院），沿大漢學院外宿舍圍牆及農田間小路步行至圍牆缺口處，穿越進入該宿舍後門處空地範圍內，其後被告吳彥慶、同案被告盧珈余為便於竊取體積較大物品，竟持足供兇器使用之鐵鎚、鐵鎚、扳手等物，敲擊大漢學院所有並置在該處之玻璃鋁門窗及白鐵板，嗣大漢學院員工黃俊良、鄭光堯發現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查獲，而竊盜未遂。因認被告吳彥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彥慶業於113年8月7日死亡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吳彥慶既已死亡，本件就被告吳彥慶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